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7樓
承辦人：陳燕卿
電話：02-89956153
電子信箱：B710002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4051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512269AP0_ATTCH1.vsd、0512269AP0_ATTCH2.docx、
0512269AP0_ATTCH6.xlsx、0512269AP0_ATTCH5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以上學校優先徵詢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
意願作業流程」、意願調查表及人數統計表（如附件1）
各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（
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數統計表，惠請各校於每月5日前函報所在縣（市）
勞工主管機關（憑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核計事宜）
及教育部備查，並請教育部檢視確認上開資料後，於每
月10日前彙送本部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

104/09/30
09:25:19